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并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为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前次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需要,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测科技”)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为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贴现、贸易融资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具体公司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实际情况以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前述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按照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合同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11-20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爱国

注册地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海迪路 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海迪路 2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联测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内燃机测试设备、机动车底盘功机、机动车尾气排放测试及计算机网络集成系统、机动车及工程机械的测试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发动机测试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新能源动力系统测试服务，电机、电控、减速箱及动力总成的测试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主营业务为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提供动力系统测试验证服务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3月31日(万元)	2021年12月31日(万元)
总资产	47,208.21	38,850.51
净资产	23,585.47	22,052.90
营业收入	5,228.25	16,551.74
净利润	1,508.90	3,339.18
是否经审计	未经审计	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四)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常测机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前次综合授信额度内的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使其在获得扩大生产所需的资金，加快发展，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